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85號

原告 台灣尼康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樁木剛

訴訟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

郭心瑛律師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
潘怡君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何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8萬7,48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蔚山，嗣變更為蔡江隆，林蔚山之法定代理權消滅，有公開資訊觀測站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，蔡江隆復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兩造約定由被告自民國107年7月9日起至108年7月8日

止，及自107年7月22日起至108年7月21日止，分別提供L1、L2廠區共36台Nikon曝光機之年度維護服務，然被告自107年11月25日起即未遵期給付服務報酬，原告遂於107年12月14日暫停服務。經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迄今仍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858萬7,480元之服務報酬未償，爰依服務採購合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報酬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並對於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之意思表示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維修債權明細、採購單、發票等件影本為憑，並經被告於本院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之請求即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頁），依法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揆諸上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院自不應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確屬存在，而須本於被告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依服務採購合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廖珮伶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